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9）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西格医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挂牌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西格医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补发、更正公告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此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并发表核查意见。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公司挂牌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核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后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

改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同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医学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11月6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

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

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2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但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者与董事、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审查，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审核，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尚处于磋商阶段，为谨慎起见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波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9）《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尚处于磋商阶段，为谨慎起见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刘金波、徐路波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西格医学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详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5）。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

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回避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医学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事前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如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3000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55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843,914.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元。2023年4月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593,000元。实施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预计为1.99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55,003.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2元（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8,827,500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预计为1.6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前次股票转让价格

公司股东于2023年9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过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4.53元/股。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及转让时预估的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经友好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转让价格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70元/股。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等议案。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票发行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公司拟按照前次股票转让价格4.53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77.10万元，上述费用记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实际认购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医学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亦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0,000.00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	9,990,000.00
合计	-	9,990,000.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拟将募集资金9,990,000.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等，以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系根据公司

业务需要制定，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主营业务领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议案。2023年11月6日，该议案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用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用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以及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

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刘金波直接持有公司74.9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波、徐路波合计持有公司78.5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3,700,000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0,182,500股，刘金波直接持有公司65.72%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波、徐路波合计持有公司68.94%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泰君安作为西格医学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

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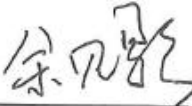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贺青

项目负责人: 
杨四分

项目组成员签字: 
樊愈波


施逸飞


余见影

